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13號

原告 陳楚元

被告 陳昱宏

謝承融

蘇梅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(關於原告對陳昱宏、謝承融、蘇梅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)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

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昱宏、謝承融、蘇梅英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

01 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、同年10月9日
02 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分別於同年9月26日、同年10月30日宣判
03 等情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
04 後之113年10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05 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原
06 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
07 二審時，即對被告陳昱宏、謝承融、蘇梅英提起本件刑事附
08 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惟原告尚得
10 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
11 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對被告陳昱宏、謝承融、蘇梅英提
12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至原告對其餘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
13 分，則待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7 法 官 施元明

18 法 官 施函好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2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謝昀真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